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株洲市天元区自然资源局

一、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1. 主要职能。

株洲市天元区自然资源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自然资源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市委、区委关于自然资源工作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自然资源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协助编制和实施区级国土空间规划。参与辖区内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编制，参与辖区内其他规划编制审查。执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

（二）承担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相关工作。承担辖区内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相关工作；开展辖区内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工作。承担集体土地上的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的权籍调查、确权登记和权属纠纷调处工作；配合开展辖区内自然资源调查评价工作和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工作。

（三）负责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个人住宅的危房改建审查工作；负责辖区内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外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审查工作；负责设施农用地备案和不占用耕地的临时用地审批工作。

（四）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负责辖区内征地拆迁、工业用地出让、转让和园区土地储备相关工作。

（五）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以及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相关工作。参与辖区内矿业权出让、转让的前期工作，做好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相关工作；做好辖区内测量标志的普查和维护。

（六）指导全区造林绿化和森林经营工作。指导森林公

园的建设和管理，组织开展森林分类区划界定，组织、指导林地、林权管理，承担森林资源有偿使用和林地综合开发利用工作；负责全区森林防火工作。

（七）参与辖区范围内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查处的相关工作，做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办的执法监察相关工作。

（八）做好群众来信来访、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诉讼、依申请听证等工作。

（九）完成市局和区委、区政府等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工作。

2. 机构设置

株洲市天元区自然资源局成立于 2019 年，是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辖二级机构，接受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天元区政府双重领导，为正科级单位，目前在株洲市天元区韶山路 199 号办公。内设股室 8 个，分别为：办公室、法规股、调查监测和确权登记股、所有者权益和开发利用股、空间规划股、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股（耕地保护股）、矿产管理地质环境股、林业股。

3. 人员情况

编制人数 43 人，现有在编人员 42 人，比上年增加 4 人，主要是退休 1 人，调入 2 人，遴选 2 人。

二、预算收支情况（按单位预算口径）

2021 年全年预算收入 2130.98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98.64 万元，调整追加 1132.34 万元，其他资金来源 0 万元。

2021 年支出 2130.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51.87 万元，项目支出 1079.11 万元，结余结转 433.04 万元。

三、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包含单位管理的公共专项）

（一）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 总体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实现产出和取得收益的情况

总体绩效目标：确保辖区内产业项目，基础设施和民生工程建设用地需求，按期完成市、区政府下达的 2500 亩建设用地报批计划任务。严守耕地红线，确保全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6000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 4611.6 公顷。做好辖区内工业用地出让转让工作，做好“月清三地”工作，加大节约集约土地利用，切实做好“净地”出让工作。积极推进民生工程，基础设施，园区产业重点项目的征地拆迁，按期完成市、区政府下达的 4000 亩征地拆迁任务。参与辖区范围内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查处相关工作，维护自然资源和规划的良好秩序，努力将我区违法占用耕地面积占新增建设用地面积的比例控制在规定范围内。加强地质灾害防治监测预报网络建设，强化汛期值班和巡查制度，坚决杜绝人为责任事故的发生，健全保护辖区内的测量标志点的各项制度。预防、治理地质灾害及负责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协助编制和实施辖区内国土空间规划；审查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个人住宅的危房改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外村民建房乡村规划许可对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不动产权籍调查、确权登记及权属纠纷进行调处，完成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及“三调”工作。植树造林、森林防火，保证林业面积不减。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现产出和取得收益的情况：

全年上报省厅审批项目 21 宗，总面积 3627 亩，已批回项目 20 宗，面积共 2564.703 亩。完成工业用地出让并签订

出让合同 20 宗，面积共 1342.11 亩，出让金额 45703.574 万元。完成五凌汉兴、金龙安置小区一期、新马制造园一期、新马工业园二期、神农城 4 号地块等共计 5 宗地块，总面积 229.25 亩土地收储任务。

严守耕地红线，压紧压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严格控制建设占用，项目用地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精准掌握全区耕地总量、永久基本农田及储备区、耕地后备资源等变化情况，按要求进行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足工作，保证了耕地保有量不减的目标。

征地拆迁完成交地项目 35 宗，面积 4428 亩，完成 557 个房屋编号签字，拆除已签字房屋 433 栋。

完成部、省下发卫片图斑核查任务共 591 个，其中部级下发 242 个，省级下发 349 个，查处违法图斑 34 个，已整改完成 21 个，剩余 13 个违法图斑中，9 个已立案处罚正在补办用地手续，4 个正在拆除整改中。闲置土地任务共下发 85 个：一是部增存挂钩闲置土地任务，全年共计下发 50 宗，已完成整改 48 宗，未完成 2 宗；二是“三清单三行动”闲置土地任务，累计下发 17 宗，已全部完成整改；三是月清“三地”闲置土地，累计下发 18 宗，已完成整改 12 宗，剩余 6 宗正在走听证程序。

地质灾害防治方面，主汛期实行领导带班、双人双岗 24 小时值班制度，同时多次巡查辖区内地灾隐患点，确保汛期我区未出现伤及群众人身、财产安全的大型地质灾害。

开展送证下乡、送证上门 30 余次，共发放不动产权证书 14000 余本。全年共踏勘村民建房 535 户，收回 70 户农村村民建房用地批准书，办理 237 户农村建房农用地转用手

续，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276 本。

稳妥处理信访维稳，全年共接到来信来访 60 余起、市长热线网络问政 210 件，做到了件件及时办理，件件都有回复，实现了办结率 100%，群众满意度 100%。

高标准开展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成响水村紫微生态园一期、二期、松柏村叁农农产品加工园、新辉开、莱宝、湘军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及卫片执法督促等共计 16 个项目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工作。高质量开展村庄规划编制，启动雷打石镇伞铺村、铁篱村及三门镇月福村三个村的村庄规划编制，并在上级部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了三个村初步成果的系统上传工作。高效率完成“三区三线”划定，在强化生态保护，确保红线面积总量稳定的情况下，为醴娄高速等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提供了保障，在全市率先形成科学合理的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成果并上报。

支付退出补偿奖励资金 42.7032 万元；顺利完成春季造林任务，造林面积 80 余亩；开展 2021 年度春秋两季松材线虫病监测普查，普查涉松面积 1.22 万亩；高效完成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实施方案和生物防火林带规划；加强巡山护林力度，强化野外火源和用火管理，营造良好防火宣传氛围。

2. 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各项绩效目标指标均完成，详见附件 1《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3. 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998.64 万元，全年预算数 2564.02 万元，执行数 2130.98 万元，预算执行率 83.11%。结余资金 433.04 万元，主要是因为：一是在职人员医疗铺底根据要求今年不

能发放；二是项目经费结余，像乡村振兴专项、地质灾害防治专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专项等，项目经费多是上年结转和本年追加的，多是需要1年以上才能完成，按照合同尚未支付的款项，需结转至下年使用。

4. 资产管理和开展业务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局固定资产原值379.24万元，比上年减少5.84万元，主要是按照要求报废固定资产一批；净值87.85万元。我局国有资产的配置标准均符合资产管理规定，固定资产管理实行专人负责制，对国有资产的台账登记和盘点工作落实到位，固定资产账实、账账相符，使用管理规范、保管完整，实现了资产的动态监管，运行安全。

5. 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

征地拆迁、用地报批工作和土地储备保障了企业发展和转型的用地需求，提高了土地资源要素的高效利用；守红线抓整治，自然资源保护有力。积极配合开展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认真清理重大线性工程压占情况，谋划补划方案，科学合理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障了粮食安全。高标准开展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让企业项目落地，开展村庄规划编制，为乡村振兴画好蓝图。加强违法行为整改处置，让违法之人受到应有的处罚，维护了法律的尊严，节约了资源。加强巡山护林力度，强化野外火源和用火管理，营造良好防火宣传氛围，保护了生态环境。

（二）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本单位年初无项目支出预算，年中追加项目为省级项目资金、上年结转的省级项目资金及区政府拨款用于项目支出

的资金，每年按照要求另外进行绩效评价，在此不再重复评价。

四、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存在的问题：主要是预算执行率较低，2021年预算执行率只有83.11%，主要原因是项目的实施时间比较长，造成支付时间超过一年，而项目资金没到账又不能实施招投标。

改进建议：一是尽量缩短项目实施的时间，尽量在当年完成并支付；二是财政部门尽快下拨项目资金，使项目早推动。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1.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1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	株洲市天元区自然资源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分值×执行率)			
	合计	998.64	2564.02	2130.98	10	83.11 %	8.3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98.64	1912.57							
	上年结转资金		651.45							
	其他资金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确保辖区内产业项目，基础设施和民生工程建设用地需求，按期完成市、区政府下达的 2500 亩建设用地报批计划任务。严守耕地红线，确保全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6000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 4622 公顷。做好辖区内工业用地出让转让工作，做好“月清三地”工作，加大节约集约土地利用，切实做好“净地”出让工作。积极推进民生工程，基础设施，园区产业重点项目的征地拆迁，按期完成市、区政府下达的 4000 亩征地拆迁任务。参与辖区内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查处相关工作，维护自然资源和规划的良好秩序，努力将我区违法占用耕地面积占新增建设用地面积的比例控制在规定范围内。加强地质灾害防治监测预报网络建设，强化汛期值班和巡查制度，坚决杜绝人为责任事故的发生，健全保护辖区内的测量标志点的各项制度。预防、治理地质灾害及负责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协助编制和实施辖区内国土空间规划；审查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个人住宅的危房改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外村民建房乡村规划许可对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不动产权籍调查、确权登记及权属纠纷进行调处，完成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及“三调”工作。植树造林、森林防火，保证林业面积不减。</p>			<p>全年上报省厅审批项目 21 宗，总面积 3627 亩，已批回项目 20 宗，面积共 2564.703 亩。完成工业用地出让并签订出让合同 20 宗，面积共 1342.11 亩，出让金额 45703.574 万元。完成五凌汉兴、金龙安置小区一期、新马制造园一期、新马工业园二期、神农城 4 号地块等共计 5 宗地块，总面积 229.25 亩土地收储任务。</p> <p>严守耕地红线，压紧压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严格控制建设占用，项目用地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按要求进行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足工作，保证了耕地保有量不减的目标。</p> <p>征地拆迁完成交地项目 35 宗，面积 4428 亩，完成 557 个房屋编号签字，拆除已签字房屋 433 栋，完成率较去年下降 9.3%（2020 年市计划 4370 亩，交地面积 4745 亩）。</p> <p>完成部、省下发卫片图斑核查任务共 591 个，查处违法图斑 34 个，已整改完成 21 个，剩余 13 个违法图斑中，9 个已立案处罚正在补办用地手续，4 个正在拆除整改中。</p> <p>主汛期实行领导带班、双人双岗 24 小时值班制度，同时多次巡查辖区内灾隐患点，确保汛期我区未出现伤及群众人身、财产安全的大型地质灾害。</p> <p>开展送证下乡、送证上门 30 余次，共发放不动产权证书 14000 余本。全年共踏勘村民建房 535 户，收回 70 户农村村民建房用地批准书，办理 237 户农村建房农用地转用手续，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276 本。</p> <p>稳妥处理信访维稳，全年共接到来信来访 60 余起、市长热线网络问政 210 件，做到了件件及时办理，件件都有回复，实现了办结率 100%，群众满意度 100%。</p> <p>完成 16 个项目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工作，启动雷打石镇伞铺村、铁篱村及三门镇月福村三个村的村庄规划编制。</p> <p>支付退出补偿奖励资金 42.7032 万元；顺利完成春季造林任务，造林面积 80 余亩；开展 2021 年度春秋两季松材线虫病监测普查，普查涉松面积 1.22 万亩；高效完成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实施方案和生物防火林带规划；加强巡山护林力度，强化野外火源和用火管理，营造良好防火宣传氛围。</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防灾演练次数(次)	≥2	2	5	5	
			灾害防治知识宣传次数	≥2	2	5	5	
			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受众人数	≥1500	1650	5	5	
			国土规划巡察次数	≥120	130	5	5	
		质量指标	森林防火巡察覆盖率	100%	100%	4	4	
			执法监察整改到位率	100%	100%	4	4	
			征拆面积完成率	100%	100%	4	4	
			科学合理性	国土资源规划科学合理，能够更为有效的提高国土资源的综合利用能力	有效提高了自然资源的综合利用能力	4	4	
			合规性	国土资源规划程序符合规定程序，管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	程序合规	4	4	
	时效指标	预算资金到位时限	及时到位	及时到位	5	5		
	成本指标	是否超过预算支出	否	否	5	5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保证粮食安全	科学合理划定基本农田，保障粮食安全	基本农田划定科学合理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耕地保护	实现占补平衡	耕地面积没有减少，实现了占补平衡	7	7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生态环境	开展植树造林和森林虫害防治工作	植树造林80余亩，松材线虫病监测普查面积1.22万亩	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可持续	可持续	可持续	5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5%	100%	5	5		
		拆迁户满意度(%)	≥95%	98.5%	5	5		
总分						100	98.31	等级：优

备注：1. “执行率” = “全年执行数” / “全年预算数”；

2. 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90 分（含）—100 分为优，80 分（含）—90 分为良，60 分（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